## 商品购销合同

供方: 金寨县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需方: 金寨县梅山镇人民政府

订单编号: 2221451000000991946

签订地址:梅山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单位、数量、金额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产品名称	单层	粉景	单价	金额	备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半世	<b></b>	(元)	(元)	<b>金</b> 仕
KFR-72LW	台	3	5600	16800	
				16800	
_	规格型号 KFR-72LW			規格型号 単位	规格型号 単位 数重   KFR-72LW 台 3 5600 168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 小写 ) ¥16800元

- 二、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送货并安装
- 三、交(提)货方式:由供方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交货。
- 四、验收确认: 需方按合同及时验收,并选择如下第 1 种方式确认:
- 1、以需方工作人员签字或加盖公章为准。
- 2、以需方合法授权的人员签字或加盖公章为准。
-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供方承担运输及费用。
- 六、包装标准和质量标准:供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标准或厂规标准。
-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八、供方所提供的货品,在需方完全结清货款之前,其所有权归供方所有。
- 九、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导致供方损失,由需方赔偿损失并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 2、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供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滞纳金,如逾期30天仍未结清货款,则需方向供方支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 十、其它约定事项: 1、售后服务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格力空调整机包修6年(人为 损坏和拆移机后维修费用另行收费);2、所有附属材料价格均按照报价表执行,材料数量 以现场测量为准;3、安装及材料费用在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4、室外机布置应 按需方要求整齐美观;5、供方负责安装中的施工安全。供方施工人员在安装中要确保自身 和他人安全,佩戴合格的安全工器具,如发生一切后果自行负责;6、合同内条款 双方必须 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可单方终止此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十二、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壹式叁份,双方及鉴证方各执壹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 方 单位名称(章): 金寨县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金寨县梅山镇流波路56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237300 邮政编码: 电 话: 0564-7061349 电话: 开户银行: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 号: 20000332753610300000018 帐 号: